

力请查办一节，应再由地方官会同切实查明，倘无确据，固不必言；如有确据，亦只能办到该绅激于义愤，不候官断，致酿事端，与无故主使放火者不同。查举人林应霖，本系候选职官，倘情罪果实，应将该绅官职革去，仍留举人。

一、放火之人亦系旁观不平，骤然聚集，且所烧仅占地新造未成之屋，并未延烧他处，与贪人财物有意放火并伤毙人命者不同。即使极重，亦不过比照挟仇放火尚被救息、尚未延烧之例，为首者枷号两个月，发近边充军，为从者枷杖。倘动手放火诸犯中有人肯自认为主使，则林应霖之非主使可以不辨自明。

一、英领事所开三条中，有将焚毁洋楼照旧再建一节，此层万做不到。如必欲再建，则须议明：如勘系侵占，即仍照旧议，将乌石山洋楼教堂一概与电线局对换。盖建后仍归之，于我则此举尚不失算。若对换之议不行，即再建之说亦不能行。

一、教士被毁之屋土木工价计共若干，自应照例由滋事人等着落追还。倘不能追，即由弹压不力官员身上着追，庶可儆戒将来。

一、侯官县知县当五月间教士占地建楼时，不能认真力阻以致酿成此衅，似宜撤委，方足以服中外国人之心。

一、据游击吕文经言及，英领事欲请闽省办到林应霖不准在省城居住。查林应霖与胡约翰本系原、被告，若林应霖须离开闽省，胡约翰立宜撤回泰西。

一、此事虽甚细微，然是日烧毁洋楼，地方官当场目击，并不喝阻一声、拿获一犯。此事若不速结，将来洋人必于此处挑拨生波。故拿犯及将弹压不力之文武略予薄惩，此层尤不可缓，若不能先尽其在我，诚恐节外生枝，愈久愈多缪轶。

一、未经焚毁洋楼以前，自可徐图办理互换一局。今则事已决裂，恐难一气呵成。似宜就案结案，等一半年后痕迹略淡，然后再议互换。

使美日秘陈兰彬等奏报抵美呈递国书折

出使美国大臣陈兰彬、候补道容闳奏，为恭报微臣行抵美国日期及呈递国书情形事。

窃臣兰彬于五月二十一日，在香港途次奏报出洋日期。即于二十二日，率领随员人等附美国公司轮船开行。六月二十八日，到美国之金山埠。七月初五日，由火车启程。十二日，路经哈富，晤副使臣容闳，探得伯理玺天德避暑外出，回宫需时，未便即赴美都，因在哈富等候。八月二十三日，行抵华盛顿，照会其外部大臣伊械士。二十九日，伯理玺天德回京，据其外部照复，订于九月初三日午刻接见。届期，臣等恭赍国书前赴彼宫呈递，其伯理玺天德免冠握手，问劳殷勤，臣等诵致通好之辞，伯理玺天德亦具有

复辞，钞呈御览。谨奏闻。谨奏。

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奉旨：知道了。

使美日秘陈兰彬等奏应派驻美中国领事以资保护侨民片

陈兰彬等片。

再，臣等查华人侨寓美国各邦共约十四余万，在金山一带已有六万之多。近年土人及外来洋人积不相能，现未结之案计有二百余起，监禁者三百余人，交涉事几于无日无之。臣等呈递国书后，应即知照该外部，派设中国领事，妥为保护，将来美都使署一切事务亦必纷繁。臣等不日仍须前赴日国、秘国，是以公同商酌，必须在此添用人员常驻料理，庶臻周密。查有五品衔花翎保升主事容增祥，管理幼童肄业局务，已驻美国七年，熟悉情形，结实可靠，堪以就近调派参赞，并用美国人拍立一员，帮同照料。合并仰恳天恩，俯准调用，以资襄助。谨附片陈明。

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奉旨：依议。

使日何如璋等奏分设驻日本各埠理事折

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奏，为日本通商口岸分设理事官，并添调人员布置粗定事。

窃臣等自去年十一月间到东洋以来，各口华商纷纷稟求设官保护。查得日本通商口岸共有八处，除新隅、夷港二口尚乏商人无庸议设理事官外，横滨、筑地两口拟设正理事官一员，业于今年正月间，将随带正理事官候选同知范锦朋派充。神户、大阪两口，拟设正理事官一员，于五月间将随派副理事官内阁中书余瑞派充。至箱馆一口，华商只二三十人，未便遽设理事官；又距别口太远，势难兼顾；经与该外务省商办有案，暂由该口地方官代理，随时移知横滨理事官查照，或遣员前往审办，或即移解横滨。其与日人交涉词讼，一面由臣等再与该外务省妥筹善法。所有三处分设理事官，各宜分派西学翻译官一员、随员一员。臣等均于随带人员中拣派前往，随同各该理事官办事，并饬就地举董藉资箝束联络。惟前随带西学缮译除美国人麦嘉绅外，只有沈鼎钟、张宗良二员，经三处分派翻译即不敷用。是以臣续调候选州同梁殿勋，于五月间来东充当翻译官；随又函请总理衙门，派同文馆翻译学生前来。嗣准总理衙门咨，经附片奏派户部学习主事杨枢，于本年九月十四日奉旨允准在案。至东学翻译最难其选，因日本文字颠倒，意义乖舛，即求精熟其语言者，亦自无多，臣等只得暂免通事二名，该三处理事官亦各饬令就地觅一通事，以供传宣奔走之用。谨奏。